

从“抽象的个体”到“现实的个体”

——马克思早期“人的解放”思想的生成逻辑

丁乃顺

(山东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山东 淄博 255000)

[摘要] 个体是马克思人类解放思想的逻辑起点、逻辑展开和逻辑归宿。从立足于“抽象的个体”的“政治解放”到立足于“现实的个体”为基础的“人类解放”,表征了马克思“人的解放”思想的生成逻辑。马克思没有放弃“抽象的个体”对人类解放的积极意义,而是立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对其加以扬弃,从而形成以“现实的个体”为基础的真正的人类解放思想。没有以“抽象的个体”为基础的“政治解放”,就不可能形成以“现实的个体”为基础的“人类解放”。因此,从“抽象的个体”到“现实的个体”的视阈,探索马克思早期“人的解放”思想的生成逻辑,对于理解马克思“人的解放”思想的真实内涵,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抽象的个体; 现实的个体; 政治解放; 人类解放

[中图分类号] A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4145 [2021] 04-0040-05

DOI:10.14112/j.cnki.37-1053/c.2021.04.007

人的解放是马克思思想的起始点和归结点,始终贯穿于马克思不同时期的文本之中。仔细审视马克思早期“人的解放”思想的形成,不难发现他以个体概念(individual)展开,即从“抽象的个体”到“现实的个体”。马克思曾言“人是特殊的个体,并且正是人的特殊性使人成为个体,成为现实的、单个的社会存在物,同样,人也是总体,是观念的总体,是被思考和被感知的社会的自为的主体存在,正如人在现实中既作为对社会存在的直观和现实享受而存在,又作为人的生命表现的总体而存在一样。”^①从“抽象的个体”到“现实的个体”的视阈,探索马克思早期“人的解放”思想的生成逻辑,对于理解马克思“人的解放”思想的真实内涵,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抽象的个体:市民社会的基础

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肯定了宗教改革的进步意义,人从宗教钳制的思想枷锁中解放出来,实现了人的观念的世俗化,即人关注人本身、关注人性本身。但“现在问题已经不再是世俗人同世俗人以外的僧侣进行斗争,而是同他自己内心的僧侣进行斗争,同他自己的僧侣本性进行斗争。”^②从两个“僧侣”来看,在宗教改革前,人因自然的必然性不被满足而反抗中世纪政教合一的统治体系,人突破了宗教的“僧侣”本性进行现实的斗争。宗教改革之后,每个人“内心的僧侣”在于人的自私自利、利己主义的特质,并为满足物质需求进行现实的斗争。所以,在马克思看来,人因自身自然的必然性需求而促动了对旧的统治体系的变革,每个人因其利己主义本质促生了市民社会。换言之,在市民社会中,每个人以利己主义为宗旨并被呈现为原子化的个体,利己主义、原子化是每个人的抽象本质。因而,每个“抽象的个体”是市民社会得以形成的理论基础。

从近代西方社会的整体质变来看,文艺复兴是人性解放(世俗化)的思想前奏,宗教改革则是瓦解中世纪政教合一神圣体系的一场革命。在两次“渐进式”思想运动的洗礼后,封建时代的政教合一的一元统治体

收稿日期:2020-04-30

作者简介:丁乃顺(1981—),男,法学博士,山东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创新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山东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马克思早期思想研究、法兰克福学派思想研究。

基金项目:本文系山东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计划经费项目“法兰克福学派自由观及其嬗变研究”(项目编号:J16YA28)、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青年项目“优秀传统文化融入高校思政课的教师素养研究”(项目编号:16DKSJ01)的部分研究成果。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8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08页。

系逐渐被世俗化的人所憎恶。在中世纪后期,一元的政教统治体系逐步加强禁锢和压迫现实社会中的人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教会体系和世俗政权已经合流为一股,有时政治需要宗教给予其认可,有时宗教需要政治完成其职责。但实际生活中,这一专制体系完全统治着人的精神世界和物质世界,人的精神世界生活在天国的幻想中,而现实的人的物质生活和自然性需求则受到极大地压迫。这一专制体系竭尽所能地对人们的现实生活严密控制,既有等级制世俗政权的残酷剥削,又有教会精神戕害,更有多重的文化观念、意识形态控制。“旧的市民社会直接具有政治性质,就是说,市民生活的要素,例如,财产、家庭、劳动方式,已经以领主权、等级和同业公会的形式上升为国家生活的要素。它们以这种形式规定了单一的个体对国家整体的关系,就是说,规定了他的政治关系,即他同社会其他组成部分相分离和相排斥的关系。”^①审视旧的市民社会或封建主义社会,尽管它存在教权和政权之争的二元形态,但其对社会整体各个方面的统治则是一元的,这一神圣体制既统治着人的物质生活实践又奴役着人的精神世界。在整体主义的神圣体制下,人是没有个体独立性可言的,个人是被体系固定的细胞,是从属于体制中的某个等级的。在当时社会下,只有一个人(国王)的自由而没有单个人的自由。如果说现实社会的人是独立个体,那么这一个体仅是“超脱地”矗立于精神世界中的虚幻的个体,是基于宗教观念的抽象个体。所以,无论精神世界进行怎样的意识管控,但人的肉体欲望不能欺骗自身,当人的自然性和物质需要得不到满足时,精神世界的钳制随即被打破。当压迫超出了自然的、精神的一定范围之后,反抗、革命与重建就随之展开,这一专制体系也就被新的方式所取代。

宗教改革之所以发生在于现实生活的困境对人的认识、思想和精神变化起到了关键作用。每个人因自然性和物质需求决定着社会统治方式的态度,进而,市民社会因个体自然性和物质需求而逐渐形成。基于整体主义观念的专制体系,决定旧的市民社会和封建国家转变为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制度,市民社会和个体的人得到了极大的松绑、解放。市民社会是中世纪后期人的自然性借以满足和维护个体利己主义行为而建立起来的社会生活关系(经济关系、交往关系等)的整体状态,也是强调每个人都是独立个体并逐渐发展的过程。之前基于整体主义观念的专制体系被推翻,宗教留下的信仰空间,政治留下的权利空间,逐渐被围绕着人是利己的、理性的、独立的、自然权利的个体的制度设计所代替。可见,市民社会是基于自然性和利己主义的每个个体构建起基本的社会生活关系。市民社会的胜利得益于每个人基于自然的必然性满足和实际需要的世俗化过程。“封建社会已经瓦解,只剩下了自己的基础——人,但这是作为它的真正基础的人,即利己的人。因此,这种人,市民社会的成员,是政治国家的基础、前提。他就是国家通过人权予以承认的人。但是,利己的人的自由和承认这种自由,实际上就是承认构成这种人的生活内容的精神要素和物质要素的不可阻挡的运动。”^②由此,市民社会成为满足人的实际需要和利己主义的场域,人们的社会生活呈现出既相互利用又不可调和的矛盾状态。

在市民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具有共同利益又有不可调和的矛盾。在政治生活中,人与人之间是相对平等的、独立的、自由的。以马克思来看,抽象的个体既是市民社会的理论基础,更是新的政治制度安排的思想观念基础,这一演变其实是西方社会从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到西方资产阶级革命实现的政治解放的历史进程。通过这一进程来看,从具有自然必然性和物质需求的人被抽象为一个个自由、平等、相对独立的原子化个体,在个体的利己主义本质下发展出市民社会,进而,市民社会促使政治制度的变革,实现了政治解放,人的解放向前迈进了历史性的一步。

二、市民社会:政治解放的前提

市民社会奠基于利己的、原子化的个体,新的政治制度必须以尊重每个抽象个体的权益为前提,所以,市民社会成为政治解放得以进行的历史基础。政治解放必须改变前现代社会关系的前现代社会一元政教体系的绝对统治,人作为抽象的个体也必须在政治国家层面实现形式上独立的、平等的自由和权利。进而言之,政治解放实现了市民社会中抽象的个体之人的制度维护和价值肯定,抽象的个体权益及其价值被提升为构建现代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公民与私人二元结构的真正基石。现代国家作为政治解放的中介,既发挥着把人从宗教观念中解放出来的作用,又通过正当的法律形式给予人自私自利的权利之盾。抽象的个体如同犹太人一般,自私自利的价值观念进一步被社会实践所承认。可见,没有抽象的个体的出现,就没有市民社会的生长;没有市民社会的发展,也没有政治解放的出现。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86、187-188页。

在生活资料总体匮乏的历史阶段,现实的人受自然的必然性驱使,以物质需要为前提。自利己是现实中人的自然必然性的本质和体现,这一利己本性决定着现实的人的实践活动。与此相应,市民社会得以出现并形成,现实的每个人以维护其实际需要而遵从利己主义,市民社会以满足和维护现实的个人利益为根本目的。现实社会的每个人由于自然天赋、生存能力、财富状况、占有土地、文化程度等差异,市民社会必须维护现实的个人的实际差异、不同需要进而维护社会本身的稳定性。从而,现实的每个人坚持自私自利、利己主义,市民社会同样恪守这一法则,为其客观的、合理的存在观念。进而,现实的个人在市民社会中可抽象出“个体”的特质,即自由、独立、平等。“可见,任何一种所谓的人权都没有超出利己的人,没有超出作为市民社会成员的人,即没有超出作为退居于自身,退居于自己的私人利益和自己的私人任意,与共同体分离开来的个体的人。在这些权利中,人绝对不是类存在物,相反,类生活本身,即社会,显现为诸个体的外部框架,显现为他们原有的独立性的限制。把他们连接起来的惟一纽带是自然的必然性,是需要和私人利益,是对他们的财产和他们的利己的人身的保护。”^①由此来看,市民社会的存在和利己主义的人成为改变旧的政治制度的原初根据,新的政治制度必须围绕着市民社会的矛盾,但又要根据利己主义的人是一个独立的、自由的、平等的个体而去尊重。那么,新的政治制度就把每个人加以抽象为一个理性的个体,既平等尊重个体权利又使用公共权力维系社会存在,从而形成解决市民社会矛盾的政治设计方案。

政治解放使新的政治制度建立,政治国家从市民社会中独立出来。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二元统治结构区别于旧的整体主义统治体系。前者在于处理抽象的个体权利而不过多干涉现实的市民生活,并维系利己主义个体及其社会的存在合理性;后者在于对人的精神生活、物质生活、交往生活和文化生活等无所遗漏地统辖,并严苛地统辖着个体的生长。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的二元结构使市民社会中的人分为“公民”(抽象的人)和“私人”(现实的人)。现实的人作为“私人”形式上平等地生活于各种不平等关系的市民社会之中,而作为相对独立的、自由的、平等的“公民”以抽象的权利个体身份出现在政治共同体(政治生活)中。“政治国家的建立和市民社会分解为独立的个体——这些个体的关系通过法制表现出来,正像等级制度和行帮制度中的人的关系通过特权表现出来一样——是通过同一种行为实现的。但是,人作为市民社会的成员,即非政治的人,必然表现为自然人。”^②审视政治解放及其确立的制度设计,政治国家的建立实现了一定的政治解放,“通过一个中介者。国家是人以及人的自由之间的中介者。正像基督是中介者,人把自己的全部神性、自己的全部宗教约束性都加在他身上一样,国家也是中介者,人把自己的全部非神性、自己的全部的人的无约束性寄托在它身上。”^③政治国家虽没有彻底实现人的解放和社会中真实的自由,但是它提供了个体在市民社会中的独立存在并走向人的解放的形式。“当国家宣布出身、等级、文化程度、职业为非政治的差别,当它不考虑这些差别而宣告人民的每一成员都是人民主权的平等享有者,当它从国家的观点来观察人民现实生活的一切要素的时候,国家是以自己的方式废除了出身、等级、文化程度、职业的差别。”^④可见,个体之人的存在与价值在现代与前现代存在“有”和“无”的质的差别,思想钳制和专制制度的突破使个体存在与价值得以凸显,政治革命使现实的人作为个体得以在政治共同体中独立、平等和自由,政治国家的建立是现实的人迈向人的解放的进步。

由此可见,马克思关于政治解放给出了肯定和否定的辩证态度。只要是称为“人”,他就不仅被设定为自然的必然性的利己之人,而是社会历史发展中的类存在物。在市民社会中,现实的人存在于利己主义统治的社会生活中,依然是一个没有独立的、异己的、不属于自己的存在者。现实的人在市民社会中要想成为真实的独立个体,必须破除个体权利的抽象性和扬弃政治国家的虚假性。

三、超越抽象的个体:扬弃政治解放的虚假性

人作为抽象的个体只存在于政治共同体里,政治国家的前提与设计根本在于调和市民社会中人的权益之争。以马克思来看,人是社会性存在,应该告别自私、利己、自然性需要的钳制,那么政治制度设计不应仅维护自私自利、利己主义的人为前提。“公民”是抽象的、形式的自由个体而“私人”在市民社会中则以实际需要和利己主义展开现实的生活活动。政治解放基于抽象的个体权益,新的二元统治结构固化了市民社会中的基本关系,也束缚了现实的个人走向“人的解放”维度所蕴含的真正的自由、平等和独立。新型的政治制度设计并不能为人的解放提供突破性的方式,新型的制度设计与现实的个人是对立的,把人的解放窒息在政治解放的窠臼内。因此,必须揭露政治解放的虚假性并加以扬弃才能回到人的解放进程中。

^{①②③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84-185、188、171、172页。

政治解放之后,现实的人得以摒弃封建社会的统治,实现一定的社会生活自由、平等和独立,并建构起尊重个体的政治制度或政治国家,但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的二元结构并未真正实现“人的解放”。政治解放发源于现实的人反抗压迫的社会生活,政治国家实现了人的类生活,作为形式上自由、平等、独立的个体,但他的这种生活是异化的、异己的。政治解放只是把前现代的一元社会结构变为新的二元结构,其对现实的个体之人的奴役依然存在。“在政治国家真正形成的地方,人不仅在思想中,在意识中,而且在现实中,在生活中,都过着双重的生活——天国的生活和尘世的生活。前一种是政治共同体中的生活,在这个共同体中,人把自己看作社会存在物;后一种是市民社会中的生活,在这个社会中,人作为私人进行活动,把他人看作工具,把自己也降为工具,并成为异己力量的玩物。”^①政治国家的建构本质根植于人的自然的必然性,即每个人都是利己的人,政治共同体的框架或政治制度设计只是调和现实的个人利己之争的权宜之计。“在这个自私自利的世界,人的最高关系也是法定关系,是人对法律的关系,这些法律之所以对人有效,并非因为它们体现人本身的意志和本质的法律,而是因为它们起统治作用,因为违反它们就会受到惩罚。”^②而在现实实践中,现实的个人根据自身的需要逐渐扩大自身的利益。在市民社会中,人的利己性得到了制度设计的认可,并作为规范固定下来。每个个体已成为社会关系或异己关系系统辖的人,现实的个人被社会关系固定化而不自觉,自身依然不自主、不独立和不平等,现实的个人在市民社会的框架内不可能实现“人的解放”。

政治解放之后,在市民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异化关系统治着现实的个人,他在实践中并没有实现真正的独立。现实的人在市民社会中是“私人”也是自私自利的个体,而在政治国家通过权利来维护个体利益最大化。“私有财产这一人权是任意地、同他人无关地、不受社会影响地享用和处理自己的财产的权利;这一权利是自私自利的权利。这种个人自由和对这种自由的应用构成了市民社会的基础。这种自由使每个人不是把他人看作自己自由的实现,而是看作自己自由的限制。”^③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则成为维护现实的个体充分利己、各取所需的竞争之域和权利之笼。“社会关系从本质上说,是人们之间的各种利益关系。其中最根本的社会利益是经济利益。人们从事经济活动,取得各种物质生活资料,以满足自己的物质生活需要,也就是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④市民社会以私有财产关系为前提,尤其是政治解放之后的资本主义社会。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国民经济学以私有财产关系为前提,是一门研究市民社会中现实的个人如何进行和维护实际需要、自私自利的学问。“国民经济学,政治经济学,公共经济学等用语也是一样。在目前的情况下,应该把这种科学称为私经济学,因为在这种科学看来,社会关系只是为了私有制而存在。”^⑤

通过国民经济学来看,劳动是人展开实践的重要体现,目的在于满足实际需要和自私自利的需求,如增加财富、获取利润、占有资源等。工人、资本家、地主就是现实的个体在这以社会关系下的“身份”。现实的个人生存于经济社会中似乎本该如此,但马克思指出,“我们现在必须弄清楚私有制、贪欲以及劳动、资本、地产三者的分离之间,交换和竞争之间、人的价值和人的贬值之间、垄断和竞争等等之间以及这全部异化和货币制度之间的本质联系。”^⑥因此,必须反思私有制这一前提和私有财产的根源。人展开社会实践无非通过两个方面,一是劳动,二是交往,劳动决定着交往并体现现实的人的实践意义。劳动本是作为人的对象性活动,也是个体在类生活中自我对象化的过程。而私有财产关系体现出人的对象性活动不是类存在物,现实的、感性的、对象性活动的人成为一个异己的存在物而无法实现类生活。“仅仅由于这一点,他的活动才是自由的活动。异化劳动把这种关系颠倒过来,以致人正因为是有意识的存在物,才把自己的生命活动,自己的本质变成仅仅维持自己生存的手段。”^⑦私有财产关系使现实的人变为一个个的工人,而“工人不是人”,人由异化劳动转变为异己关系下的存在者。现实的人作为劳动的生命个体,展开的对象性活动存在于私有财产关系中,仅仅维持自身的生存。因此,现实的人成为私有制奴役下不自由、不独立的“个体”,现实的个人在市民社会中失去作为类存在物的意义,市民社会因此也不是人的类生活的场域。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只是维护着人作为个体的抽象权利,而扭曲了现实的人的生存境遇,其虚假性显然被揭露出来。

四、现实的个体:人类解放的根基

资本主义社会和政治国家立足于承认人的自私本质和市民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物质关系)的历史合理性,进而把人看作成抽象的个体而没有把人作为现实的、社会的、全面的人来看待。马克思指出,“人的本

①②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72-173、195、184页。

④张端《实现人的解放的现实路径探析》,《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5年第3期。

⑤⑥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0、156、162页。

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人作为现实的个体必须与其类或社会相统一,生活于现实社会关系之中。人作为现实的个体不是抽象的而是实践的,并且是社会关系发展进程中的类存在物。因此,人作为现实的个体走向“人的解放”维度的自由、平等、独立,必须超越现实的私有财产关系的宰治。“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②所以,只有把人看作是现实的个体才是马克思人类解放思想的真正奠基。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现实的个人受制于私有制、异化劳动、金钱拜物教和资本的统治。工人为了满足生存需要必须劳动以获得属于自己的财产,但劳动、财产、资本逻辑在承认私有财产关系下运行,现实的人越想占有财产,则越无法拥有自己的东西并越来越贫穷。工人是劳动的、实践的主体,劳动本是属于人的对象性活动,是主体的自我对象化并从对象中得到肯定,以至于实现对象与自我的同一。但现实社会关系使个体自我对象化为自身的对立面,现实的个人被异化劳动否定了。“由此可见,以劳动为原则的国民经济学表面上承认人,其实是彻底实现对人的否定,因为人本身已不再同私有财产的外在本质处于外部的紧张关系中,而是人本身成了私有财产的这种紧张的本质。以前是自身之外的存在——人的真正外化——的东西,现在仅仅变成了外化的行为,变成了外在化。”^③那么,在异化劳动中,个体的工人在现实社会中的劳动成果(产品)、劳动行为、类本质(社会)和与其他个体(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关系)都发生了异化,即对象的丧失、自身的对象化、类存在的物化。可见,国民经济学家虚构了财富或劳动私有状态的现实历史和社会根据。“劳动和资本的这种对立一达到极端,就必然是整个关系的顶点、最高阶段和灭亡。”^④在马克思看来,必须回到历史过程、现实实践中去把握私有制、私有财产的形成。

真正的共产主义是劳动本质的解答和人的本质的复归和实现,并使人作为现实的个体实现类本质和过上类生活,是人类解放的真正回答。粗鄙的共产主义虽有平均主义的倾向,但没有看到私有财产的积极作用。政治的共产主义虽完成了形式的、抽象的人的自由平等,但没有使“私人”在社会中扬弃私有财产的异化而实现人对其本质的真正自我占有。“所以它还受私有财产的束缚和感染。它虽然已经理解私有财产这一概念,但是还不理解它的本质。”^⑤马克思指出,私有财产的扬弃和私有财产的形成走的是同一条道路,自我异化的扬弃与自我异化走的也是同一条道路,所以,积极地扬弃必须承认人的历史社会活动的现实性、实在性。共产主义扬起了私有财产、自我异化和私有制,是以建立适合于人的类存在和类生活的占有制为基本形态。占有制在于扬弃异化,实现人对人的本质和人的生命的占有,“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人对世界的任何一种人的关系——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思维、直观、情感、愿望、活动、爱,——总之,他的个体的一切器官,正像在形式上直接是社会的器官的那些器官一样,是通过自己的对象性关系,即通过自己同对象的关系而对对象的占有,对人的现实的占有;这些器官同对象的关系,是人的现实的实现(因此,正像人的本质规定和活动是多种多样的一样,人的现实也是多种多样的),是人的能动和人的受动,因为按人的方式来理解的受动,是人的一种自我享受。”^⑥通过人的对象性活动,实现了人对自然界的占有,体现出人与人之间交往的纽带和人的社会属性。现实的个人肯定自身的活动,同时体现他人的存在,并揭示出人的对象性活动不被对象所对象化。人的存在就是人的对象化活动,现实的个人自由全面地发展体现在劳动本身、交往关系和个性特征。劳动成为现实中人的自主活动、创造活动、生活乐趣,不再是满足自然必然性的需求;交往关系不再受制于经济利益的控制。

在马克思看来,共产主义成为破除私有财产存在与异化劳动的原则,共产主义也是实现“人类解放”理论的有效原则,同时是“人类解放”理论的必然形态。共产主义作为人与社会发展的必经环节在于找回现实的个人的类本质、类生活,实现现实的个人的独立存在价值和自由全面发展,通过现实的个体实践行动,扬弃现存的私有财产和异化秩序,历史地解决现实的个体之人与自然、与他人之间的矛盾。

(责任编辑:史家亮)

^{①②③④⑤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01、502、179、170、185、189页。